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
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(院級)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蔡主任委員○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撥空參加本次會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院級課程」及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開課課程表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1)依教務處 112 年 10 月 17 日通告辦理(附件 1)。

(2)「院級課程表」及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開課表及公版大綱(附件 2)如下：

開課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教師	修課人數	修課學分數	備註
院級課程	職場法律	徐○○老師	50	2/2	學生可採計 ACE 學程併通識社會科學類選修課程
	資訊社會與法律	徐○○老師 歐○○老師	50	2/2	1. 本課程為跨領域課程 2. 學生可採計 ACE 學程併通識社會科學類選修課程
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	資訊安全	歐○○老師	50	2/2	ACE 通識學程 1.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課程：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學分 2. 第一階段開放非資通訊科系大二學生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 3. 第二階段開放非資通訊科系全校學生(1-4 年級)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
	行銷科技及視覺傳達數位行銷實務	蔡○○老師	50	3/3	ACE 通識學程 1.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課程：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學分 2. 第一階段開放非資通訊科系大二學生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 3. 第二階段開放非資通訊科系全校學生(1-4 年級)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委員會各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科目(含共同英文)、資訊課程及通識課程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 年 11 月 0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3)及通識教育中心 112 年 11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(附件 4)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委員會及各中心 112-1 品保手冊(含 111-2 課程評核)審核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依教務處通告(112.08.30)(附件 5)辦理品保審核。

(2)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 年 11 月 0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3)及通識教育中心 112 年 11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(附件 4)通過在案。

(3)有關 111-1 課程評核初審意見表如下所示：

類別	內容
共同教育委員會	課程回饋結果： 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，智慧生活科技已列入檢討紀錄(表 C13)。
通識教育中心	無
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無

(4)共同教育委員會：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有：「智慧生活科技」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2 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提出改善建議，調整能力指標配比，並持續請授課老師檢視核心能力關聯度。(表 C13, 附件 6)。

(5)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：無須檢討改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四：本委員會及各中心 112-2 學期三級品保公版課綱複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依教務處 112 年 8 月 30 日通告辦理。

(2)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 年 11 月 0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3)、通識教育中心 112 年 11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4)通過在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1：30